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陕发改投资〔2023〕972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开展民间投资新开工项目 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韩城市发展改革委、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省委宣传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省统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为深入贯彻省委“三个年”活动安排部署和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加快民间投资项目开工建设，促进全省民间投资健康平稳运行，根据《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十条举措》（陕发改投资2023〔858〕号），我委拟对新开工民间投资项目给

予贷款贴息补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贴息对象

2023年4月1日至9月30日开工的民间投资项目银行贷款。开工时间以项目依法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日期为准，银行贷款需全额用于新开工项目建设，项目所产生的固定资产投资须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民间投资。

二、项目要求

贷款贴息项目建设地点应在陕西省范围，严格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程序。项目投资主体需具有法人资格，工商注册登记类型为集体、股份合作、私营独资、私营合伙、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个体户、个人合伙等纯民间主体，或混合经济成分中由集体、私营、个人控股的投资主体单位，有经营管理自主权，实行独立经济核算，无不良信用记录。申报项目应符合以下投向领域：

1. 省级确定的“24+7+9”条重点产业链和4个万亿级产业集群（附件1）；

2. 各市（区）确定的本地重点产业链，通过“一县一策”事项清单确定的83个县（市、区）首位产业；

3. 列入省级创建名单的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农业主导产业；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通过的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长期贷款项目纳入本次贴息支持范围。

已获得其他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纳入贴息支

持范围。

三、贴息方式

省发展改革委建立贴息民间投资项目库，对于纳入项目库的项目，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根据贷款实际投放额度，最多连续两年给予2个百分点贷款贴息（利率不足2%的按照实际利率足额补贴），单个项目贴息额度不超过200万元。

四、工作程序

（一）市（区）推荐。请各市（区）发展改革委（局）于6月9日前报送4月1日至5月30日开工的首批推荐项目清单，以及拟于9月30日前开工的储备项目清单。此后，每月30日前，报送新开工的推荐项目清单。

（二）审核入库。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委宣传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省统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等相关部门对各市（区）推荐的项目进行联合审核，审核通过的项目纳入民间投资贴息项目库。

（三）安排贴息资金。对于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各市（区）发展改革委（局）于每季度首月10日前报送上季度贴息申请，并附具相关资料（申请贴息材料）。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级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后，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下达贴息资金投资计划，省财政厅相应成立预算并拨款。

五、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请入库材料

1. 民间投资新开工项目贴息入库申请报告（附件2）；
2. 民间投资新开工项目信息表（附件3）；
3.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4）；
4. 项目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 项目核准、备案文件；
6. 借款合同、提款通知书、放款凭证或记录。

（二）申请贴息材料

1. 项目贴息申请报告（附件5）；
2. 项目贴息申请表（附件6）；
3. 当季付息凭证。

六、相关要求

（一）切实加快民间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各市（区）特别是今年以来民间投资持续负增长的地方，要以贴息政策为抓手，会同政府其他相关部门，加强政策宣讲，提高服务水平，切实加快民间投资项目开工建设，确保民间投资运行在合理区间。

（二）认真筛查报送项目。对新开工民间投资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是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真金白银”的政策措施，各市（区）要切实把握好项目推荐关和资金申报关，坚决杜绝资料造假、骗取财政资金的情况发生。对发现存在虚假报送和套取资金的行为，相关市（区）所有项目停止贴息，问题线索按程序移交公安机关。省级有关部门要发挥行业主管部

门优势，引导市（区）行业部门积极参与项目推荐，并确定一名工作人员负责贴息工作。

（三）加强动态跟踪发挥资金效益。各市（区）对纳入项目库的民间投资项目要建立动态跟踪机制，确保资金用于付息，杜绝发生资金挪用，同时要紧盯贴息项目工程进度，确保项目按照既定的建设计划完成建设内容，切实发挥资金效益。对未按照计划完成投资进度、推进项目建设的，我委将停止贴息补助。

联系人：方正 联系电话：02963913288 18089265888

- 附件：1. “24+7+9”条重点产业链和4个万亿级产业集群
2. 民间投资新开工项目贴息入库申请报告（模板）
3. 民间投资新开工项目信息表
4. 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模板）
5. 项目贴息申请报告（模板）
6. 项目贴息申请表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6月6日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6日印发



附件 1

“24+7+9”条重点产业链和 4 个万亿级产业集群

全省 24 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机床、光子、航空、商用车（重卡）、生物医药、钛及钛合金、新型显示、半导体及集成电路、太阳能光伏，输变电装备、乳制品、无人机、氢能、增材制造、钢铁深加工、乘用车（新能源）、物联网、富硒食品、煤制烯烃（芳烃）深加工、铝镁深加工、陶瓷基复合材料、智能终端、传感器、白酒。

全省 7 条文化旅游业重点产业链。旅游产品与服务产业、文娱演艺、体育、出版印刷发行、创意设计与文化旅游制造业、会展及配套服务、广播影视与网络视听。

全省 9 条现代农业重点产业链。生猪、蔬菜、茶叶、家禽、肉牛肉羊、羊乳、食用菌、苹果、猕猴桃。

全省 4 个万亿级产业集群。现代能源产业集群、先进制造产业集群、文化旅游产业集群、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